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2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总裁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8年6月6日15:00-17:00

登陆地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或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曾乐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监事曾乐虎先生向监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曾乐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公司监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曾乐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2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取得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李非文先生通知,2018年5月29日,李非文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李非文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5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2018年5月29日,购回交易日:2019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李非文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3,5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654,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计104,6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8年6月5日(周二)13:30-17:00;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一、本次接待日活动类型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4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方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17年度业绩及公司运营发展等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就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融资计划、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接待日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8年6月5日(周二)13:30-17:00,15:00-16:40开始网上交流;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小荣先生、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柳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2、投资者可在2018年6月4日(周一)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722-3308115

电子邮箱:sxr@sztkd.com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1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灵山君来波罗蜜多酒店,江苏省无锡市马山环山西路68号拈花湾景区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988,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Ge Li (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Xiaomeng Tong (童小幪)、董事Yibing Wu (吴亦兵)、独立董事Jiangnan Cai (蔡江南)、独立董事刘艳、独立董事张晓彤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Steve Qing Yang (杨青) 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981,939	99.9985	5,000	0.0010	2,0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981,939	99.9985	5,000	0.0010	2,000	0.000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2项议案皆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罗寒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20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行政楼5楼5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1日

至2018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7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5、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茂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多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敦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6	菲林格尔	2018/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年6月15日 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传真登记: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8年6月1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证券事务部,邮编:201414。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联系电话:021-67192899;传真:021-67192415;邮箱:zqswb@vohring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5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89%。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85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27%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6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陈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08号),该文件核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公司"、"上市公司")以6.84亿元的价格向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共6名交易对方购买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福")100%的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50%,总计发行股份数为9,426,680股,发行价格为36.2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5年6月5日。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9,217,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8,435,36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股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股数(股)
王陈锋	2,356,670	4,713,340
曹伟	2,121,003	4,242,006
朱吉洪	1,414,002	2,828,004
谢伟东	1,178,335	2,356,670
吕涛	1,178,335	2,356,670
张威	1,178,335	2,356,670
合计	9,426,680	18,853,36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现在的总股份为379,430,3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49,505,7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的新宙邦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以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被新宙邦回购注销的股份除外。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新宙邦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海斯福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及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均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年6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5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89%。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85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2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户。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备注
1	王陈锋	4,713,340	4,713,340	4,713,340	1.2422%	
2	曹伟	4,302,006	4,242,006	1,045,502	0.2755%	注1
3	朱吉洪	2,828,004	2,828,004	2,828,004	0.7453%	
4	谢伟东	2,476,670	2,356,670	559,168	0.1474%	注2
5	吕涛	2,392,670	2,356,670	2,356,670	0.6211%	
6	张威	2,356,670	2,356,670	2,356,670	0.6211%	
合计		19,069,360	18,853,360	13,859,354	3.6527%	

注: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计算。

注:上述股东中,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现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曹伟、谢伟东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1:曹伟为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4,342,006股,按25%流通,其实际可流通股数为1,085,502股,减去本次解除限售前已持有的流通股40,000股,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45,50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伟质押股份数为2,32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未质押部分股份。

注2:谢伟东为公司高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2,556,670股,按25%流通,其实际可流通股数为639,168股,减去本次解除限售前已持有的流通股80,000股,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59,168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伟东不存在股份质押。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505,776	39.40%	-	13,859,354	135,646,422	35.75%
高管锁定股	123,421,256	32.53%	4,994,006	-	128,415,262	33.84%
首发后限售股	18,853,360	4.97%	-	18,853,36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31,160	1.91%	-	-	7,231,160	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924,592	60.60%	13,859,354	-	243,783,946	64.25%
三、总股本	379,430,368	100.00%	-	-	379,430,36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71号)。收到函件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8.2.8条之(一)的规定补充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你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并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增资收购资产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素花岗玉")主要经营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其主要产品"科素花岗玉"是在传统蓝宝石技术基础上,通过改良特有的长晶技术,模拟天然石材在自然界的形成过程所独创的一种新型高端环保饰面材料,是一种区别于传统人造石材的新型人造石材。"科素花岗玉"产品于2017年四季度正式推向市场,2017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50万元,净利润为亏损1,260万元。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917万元,净利润389万元。

鉴于新型人造石材市场前景广阔,"科素花岗玉" 产品也逐渐被市场认可接受,结合已有的订单情况和未来经营判断,科素花岗玉作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2,000.00	3,500,00	4,500.00

上述盈利预测主要是科素花岗玉基于对未来的判断谨慎作出的,但未来收益预测不是未来收益实现的绝对保证。因此,故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同时,科素花岗玉原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徐琦承诺科素花岗玉2018-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500万元、4,500万元,并与公司约定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方式。尽管该业绩承诺高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素花岗玉未来三年的业绩预测数据,但投资者仍应充分关注标的公司下游市场、行业变动等因素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科素花岗玉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63.71万元,评估价值为22,486.5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85.22%,请补充披露评估报告,并请详细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同时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评估机构关于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科素花岗玉通过改良特有的长晶技术,模拟天然石材在自然界的形成过程,独创了一种新型高端环保饰面材料-花岗玉。该产品主要用于外墙装饰、内墙装饰、地面装饰、厨卫台面和应用深加工。科素花岗玉作为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花岗玉的企业,未来持续经营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予以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科素花岗玉(母公司报表)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9,619.51万元,负债为6,515.67万元,净资产3,103.8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14,767.87万元,增值5,148.36万元,增值率53.52%;总负债评估值6,515.67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252.20万元,增值5,148.36万元,增值率165.87%。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增值为310.77万元,增值率为4.10%,增值原因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是按照市场售价扣除销售税费及部分利润后,高于账面成本形成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为4,831.49万元,增值率为237.85%,增值原因是子公司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其中:①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9,296.59万元,评估增值为1,118.45万元,增值率为13.68%。增值原因为厂房、宿舍楼均建成于2006年4月,房屋建(构)筑物建筑时间较久远,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约为12年,人工、材料等单价都增长较快形成评估增值。②子公司的土地评估值为6,148.80万元,增值为1,800.26万元,增值率为41.40%。增值的原因为2宗工业用地于2015年11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已超过两年,根据惠州市工业用地的市场情况,工业用地近年交易较活跃,交易价格相对于2015年的市场来说,已有一定程度的上涨,故造成评估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科素花岗玉(母公司报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3,103.8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86.53万元,增值额为19,382.69万元,增值率为624.47%。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估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4)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科素花岗玉评估基准日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103.8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86.53万元,增值额为19,382.69万元,增值率为624.47%。另外,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8,252.20万元高14,234.33万元,差异率172.49%。

被评估单位收益法评估值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预测期内企业产品市场的逐步扩大和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高,企业主营业务扩张较快给企业带来了较好的经营效益。另外,由于公司目前仅投产2条生产线(后期计划扩建多条生产线,本次评估未考虑扩建生产线),而公司的厂房和土地目前存在较大的闲置,该部分暂时闲置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溢余资产,最终在确定收益法评估值中予以加回。现详细分析如下:

1)收益法主要预测数据

①产能和销量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共有2条全自动生产线。每条线每天的产能是1,200平方米。根据历史经营情况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和风险等,以及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和对生产线产能的统计分析,未来预测年度公司可实现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产品类别	预测年度											
	2018年4-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最大可实现产能	预计销售量	最大可实现产能	预计销售量	最大可实现产能	预计销售量	最大可实现产能	预计销售量	最大可实现产能	预计销售量	最大可实现产能	预计销售量
生产线1(小18厚)	324,000.00	158,760.00	432,000.00	241,920.00	432,000.00	298,080.00	432,000.00	345,600.00	432,000.00	380,160.00	432,000.00	401,760.00
生产线2(小18厚)	324,000.00	158,760.00	432,000.00	241,920.00	432,000.00	298,080.00	432,000.00	345,600.00	432,000.00	380,160.00	432,000.00	401,760.00

②产品销售单价预测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公司产品2018年1-3月不含税销售平均单价约为440.47元/平方米;本次评估根据未来行业发展和市场分析,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公司成本控制战略和公司定价政策,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按照2%的幅度增长,本次预测销售单价的增长低于通货膨胀,预测应当是合理和谨慎的。

③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签订尚未交货合同分析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18年5月4日),公司累计合同订单为7,702.19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确认收入为3,467.54万元,尚未确认销售的金额为4,234.65万元,其中:公司与两大客户均签订了3,000.00万元的大额订单。通过历史年度签订合同情况,未来很可能还会有较大订单的客户,并已经签了订单的客户能持续成为公司的采购商。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企业未来业务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科素花岗玉2018年4-12月至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4-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业务收入	14,265.54	22,172.94	27,866.90	32,955.72	36,976.64	39,859.41

④毛利率分析

同业务类型可比公司毛利率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2015年报(%)	销售毛利率2016年报(%)	销售毛利率2017年报(%)
北新建材	31.2561	34.1832	37.2296
悦心健康	32.6587	35.0559	34.6104
蒙娜丽莎	34.0441	34.8119	36.0349
平均值	32.6530	34.6837	35.958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业务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平均毛利率在35%左右。

被评估单位2017年开始投产,市场处于拓展阶段,由于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大,综合毛利率仅为19.84%,2018年1-3月公司销量较大幅提升,毛利率已达51.96%,评估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公司2018年1-3月的高毛利率的持续性还有待于时间的验证,故本次评估仅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来确定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毛利水平(本次评估毛利率取值37%左右),并以此为基础来预测公司的营业成本。本次评估预测期毛利率的选取是偏谨慎的。

2)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资产

经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有如下资产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并予以加回。

①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厂房有8处,目前已投入生产经营的厂房为厂房A栋和厂房B栋,其他厂房C栋、厂房D栋和厂房E栋为以后扩建生产线备用,评估基准日该闲置厂房及其占用土地应作为溢余资产,评估值合计为64,196,178.79元。

②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7,008,172.49元,主要为新建生产线所涉及的锅炉钢结构厂房、熏蒸房和投产新